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820.3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0013680326202609019O1），为美特森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7年8月25日期间所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或行使该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820.37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125,4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4,459.0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4月16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已将19,999.7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90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8,970.95	8,970.95	100.00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2,100.09	2,100.09	100.00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86,153.01	71,140.58	82.57
补充流动资金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26,283.11	111,270.68	—

注1.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该等议案后续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鼎胜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该等议案后续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的"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贸易"）就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和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同意为宸展贸易就其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000164U3F

3、法定代表人：蔡宗良

4、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厂房508室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9月30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宸展贸易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宸展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79,172.29	32,339,877.16
负债总额	21,590,840.16	26,328,728.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288,332.13	6,011,148.44
资产负债率	86.78%	81.41%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33,821.21	85,050,591.16
利润总额	-5,438,470.76	1,264,769.36
净利润	-5,437,581.49	1,117,791.41

11、宸展贸易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宸展贸易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1,553.20万元（按2026年9月1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的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委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5	安井食品	2026/9/1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1日-24日、9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安井食品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 0592-6884968

会务联系人：王庆祝先生 0592-6884968

公司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5,150万元	31,393.2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685.0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提供了5,15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150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9年9月10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提供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福达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长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6851669859
成立时间	2009年03月05日
注册地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锻造件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266.44	107,290.40
	负债总额	60,545.85	59,609.06
	资产净额	57,720.58	47,681.34
	营业收入	50,607.25	97,219.82
	净利润	11,474.41	15,980.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HTZ450630000KJDFT20260903ZGDB
担保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方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5,150万元
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壹佰伍拾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日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685.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4%。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传动")，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立智能")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通知，为王友利先生能专注于公司核心决策，更好聚焦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同时保障丰众投资、丰裕投资运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经丰众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友利先生变更为周慧玲女士；经丰裕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友利先生变更为王海微女士。

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变更后，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丰立传动、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41.91%下降至38.3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及解除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丰立传动，王友利、黄伟红分别持有丰立传动50%股权。王友利、黄伟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友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伟红为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股东黄文芹、黄原琴系黄伟红之姐，股东王冬君系王友利之妹。王友利担任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丰立传动、王友利、黄伟红、丰众投资、丰裕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

王友利不再担任丰众投资、丰裕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不再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应认定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与丰立传动、王友利、黄伟红、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变更执行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经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与丰众投资、丰裕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行使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由41.91%下降至38.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丰立传动、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统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时，丰众投资、丰裕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941,685	33.26	46,941,685	33.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04,200	31.46	44,404,200	3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7,485	1.80	2,537,485	1.80
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162,950	2.95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2,950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黄文芹	合计持有股份	2,529,090	1.79	2,529,090	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9,090	1.79	2,529,090	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冬君	合计持有股份	2,088,990	1.48	2,088,990	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8,990	1.48	2,088,990	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16,560	0.65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560	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黄伟红	合计持有股份	1,217,185	0.86	1,217,185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6	225,00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2,185	0.70	992,185	0.70
王友利	合计持有股份	1,070,125	0.76	1,070,125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235	0.13	188,235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1,890	0.62	881,890	0.62
黄原琴	合计持有股份	223,830	0.16	223,830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830	0.16	223,83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9,150,415	41.91	54,070,905	3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38,855	38.78	49,659,345	3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1,560	3.13	4,411,560	3.13

注：

表格数据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第18号监管指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将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第18号监管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以及遵守首发前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